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135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杜文浩、朱玉华、郑添益、甘永全、李梦麟、许俊涛、黄细根、李小伟、宁滔、范权飏、卢汉荣、袁爽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胡厚群因退休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吴法凑、陈燕斌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被裁员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7,350 股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9238 元/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kingsino.cn>）及内部 OA 系统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14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7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6 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 日。

7、202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9932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96 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

9、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64,000 股，同时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2.9538 元/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1、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了 364,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2、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14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6,484,4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同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9538 元/股调整为 2.9238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96 元/股调整为 2.93 元/股。同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持

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000 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

14、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5、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2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259,972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73,900 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7、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11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3,636,75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61,200 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

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

19、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了 1,725,9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等内容进行了修订。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由“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2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500%。”变更为“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2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300%且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21、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2、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1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158,98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37,350 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杜文浩、朱玉华、郑添益、甘永全、李梦麟、许俊涛、黄细根、李小伟、宁滔、范权飏、卢汉荣、袁爽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胡厚群因退休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吴法凑、陈燕斌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被裁员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7,350 股全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 2、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情形的，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2,080,504 股（已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不再符合激励资格的 1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37,350 股，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为 1.94%，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具体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过户股数    | 转增后股数     | 已解除限售股数 | 回购股数    |
|--------|---------|-----------|---------|---------|
| 首次授予部分 | 865,000 | 1,124,500 | 787,150 | 337,350 |

|    |         |           |         |         |
|----|---------|-----------|---------|---------|
| 合计 | 865,000 | 1,124,500 | 787,150 | 337,350 |
|----|---------|-----------|---------|---------|

### 3. 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前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2.923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注:因退休、公司裁员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人员,公司以回购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人员的回购金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的天数÷365 天),从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 4.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 997,031.03 元(含利息),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br>(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br>(%) |             | 数量(股)       | 比例<br>(%)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261,424,179 | 32.43     | -496,330    | 260,927,849 | 32.38     |
| 高管锁定股          | 10,951,906  | 1.36      | -           | 10,951,906  | 1.36      |
| 首发后限售股         | 245,556,363 | 30.46     | -           | 245,556,363 | 30.47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4,915,910   | 0.61      | -496,330    | 4,419,580   | 0.55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44,678,879 | 67.57     | 158,980     | 544,837,859 | 67.62     |
| 三、总股本          | 806,103,058 | 100.00    | -337,350    | 805,765,708 | 100.00    |

注: 1、因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使股权激励限售股减少 158,98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158,980 股;

2、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 961,200 股,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3、变动前为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的公司股本；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4、上表中部分明细与合计数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

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